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案　　　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6年10月27日詢問臺北市政府秘書長張哲揚、交通局副局長鄭佳良、科長張生萬、股長陳文粹、科員梁育瑋、停管處處長張滋容、科長謝君毅、股長許捷翔、組長劉佩瑾、會計室主任劉美纓及交通部路政司科長朱大慶、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副局長黃運貴、科長李珮芸、副工程司符書維等相關業務人員調查發現，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之情事，另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影響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對於「軍」字車牌，怠於通知國防部繳清；未積極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影響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怠於提報懸帳會議且提報作業敷衍草率及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等情，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94年2月5日修正並於同年9月1日施行後，臺北市停管處雖於當年度新增且於102年7月修正路邊停車開單收費、催繳、追繳、舉發作業流程，惟遲至98年始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嗣因未符相關規定遭退回，方於次(99)年及100年分別移送前50滯欠大戶，直至104年12月底始完成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迄106年8月底止，臺北市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共316萬餘件，滯欠金額(含工本費)逾4億餘元，甚有個人積欠金額達436萬餘元者，又該期間，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者計179萬餘件，金額高達2億餘元，凡此在在顯示，臺北市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罹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另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致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受限，違失之情，至為明確。**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前第5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十一、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爰「道交條例」94年修正前，停管處對停車費逾期未繳係直接舉發違規罰鍰600元結案，罰鍰則由裁罰監理單位列管催收，該處無需追繳停車欠費。惟修正公布後並自94年9月1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現第3項)及第4項(現第5項)則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300元罰鍰。」、「……第2項之欠費追繳之。」爰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停管處對於停車欠費，除應以書面通知補繳、加收工本費外，並須追繳停車欠費。至於舉發違規金額則降低至300元。
		2.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該條文內容於102年5月22日修正前為「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 查「道交條例」修正後，自該條例94年9月1日施行日起至106年8月底止，臺北市停車費逾期未繳共316萬7,244件，滯欠停車費2億8,922萬5,739元、工本費1億1,823萬8,300元，總計4億746萬4,039元，其中未移送強制執行者有273萬9,512件，滯欠金額3億2,445萬3,239元，而已逾請求權時效者，計179萬7,151件、2億4,556萬9,154元（約占滯欠總金額之6成）。又近5年(101至105年)臺北市路邊停車欠費逾期未繳案件，計有103萬2,239件，停車費滯欠9,057萬7,745元，工本費滯欠2,825萬9,735元，共計滯欠1億1,883萬7,480元，平均每年滯欠2,376萬7,496元。另自94年9月至105年底止，臺北市前10大停車欠費大戶，共計欠繳2萬4,298件，974萬8,885元，欠費最大戶陳○財，欠繳9,338件，累計欠費更高達436萬3,745元，是以，停管處之催追繳作業及強制執行作業顯未落實。
		4. 停管處雖表示，透過各項新增多元繳費服務措施，至98年後，停車費收繳率已高達約98%(即自行繳納停車費收繳率約為90%，經催【追】繳後繳費之收繳率約8%)。惟「道交條例」修正條文自94年9月1日施行，停管處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至98年始研擬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理強制執行方案，復因過去並無停車欠費移送強制執行之經驗，及相關移送程序亦在建置階段，致該等案件因未符相關規定（如欠缺處分書、送達證明、戶籍及財產資料等）遭該分署退回，而於次(99)年及100年再分別移送50滯欠大戶(滯欠金額920萬905元、537萬6,185元)，肇致迄106年8月底，已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者有179萬7,151件，金額達2億4,556萬9,154元。
		5. 再者，停管處原係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移送業務，耗時費力，且因人力不足，每年可處理件數有限，99及100年僅各移送50大戶，101至104年擴大為100名大戶，迨至104年12月31日建置完成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後，105年則移送420戶，106年上半年更移送835戶。修正後之「道交條例」於94年9月1日施行後逾10年，停管處始完成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益證停管處停車欠費之強制執行作業，配套措施未盡完善，且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致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受限，自易增加逾請求權時效之案件。
		6. 綜上，「道交條例」94年2月5日修正並於同年9月1日施行後，臺北市停管處雖於當年度新增並於102年7月修正路邊停車開單收費、催繳、追繳、舉發作業流程，惟遲至98年始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嗣因未符相關規定遭退回，方於次(99)年及100年分別移送前50滯欠大戶，直至104年12月底始完成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迄106年8月底止，臺北市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共316萬餘件，滯欠金額(含工本費)逾4億餘元，甚有個人積欠金額達436萬餘元，又該期間，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者有179萬餘件，金額高達2億餘元，凡此在在顯示，臺北市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罹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另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受限，違失之情，至為明確。
	2. **臺北市停管處對於「外」、「使」、「軍」、「臨」、「試」等車牌之車輛，雖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及民眾觀感，比照一般車輛開單，供該類車輛機關逕行持單繳費，惟停管處對於「軍」字車牌，卻怠於通知國防部繳清，而「外」、「使」、「臨」、「試」等車牌之車輛，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可提供查詢車籍資料後，亦未積極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影響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核有怠失。**
		1. 依臺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所提供之臺北市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舉發情形一覽表，自94年9月起迄106年8月底止，停車費逾期未繳案件數計316萬7,244件，其中「外」、「使」、「軍」、「臨」、「試」等車牌有2萬4,094件，停管處均未舉發，估計未收取之罰鍰收入為722萬8,200元，且105年未舉發件數2,642件，為6年來之最。又停管處於106年3月20日函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該部所轄管之軍用車輛，101年起，計有103部軍車停於路邊公有收費停車場未依規定繳費，請該部補費5,090元。
		2. 經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因自105年起，路邊停車格位全面收費，開單件數大增，未舉發件數亦隨之增加；另「軍」字車牌係由國防部管理，該處無法取得車籍資料，至「外」、「使」、「臨」、「試」字車牌，則因中華電信二代監理系統無法取得車籍資料，故該等車輛均未舉發，故無法辦理後續催（追）繳作業。停管處於106年3月20日以北市停管字第10630816300號函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檢附該部權管軍用車輛101年1月至106年2月停於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之未繳費明細表，請該部補繳停車欠費計5,090元，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又公路總局前於104年5月6日正式啟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提供該等車牌之車籍資料查詢功能，停管處刻正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預計於107年7月將該等車牌納入辦理催（追）繳作業。
		3. 按停管處對於「外」、「使」、「軍」、「臨」、「試」等車牌之車輛，雖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及民眾觀感，比照一般車輛開單，供該類車輛機關逕行持單繳費。惟國防部所轄管之軍用車輛，自101年起即有停車欠費情事，停管處竟至106年3月20日始發函通知要求補繳停車費，而公路總局於104年5月6日即已啟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提供查詢「外」、「使」、「臨」、「試」等車牌之車籍資料，停管處經過2年半，卻仍在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且預計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啟用3年後，始納入該等車牌之催（追）繳作業，停管處未積極催（追）繳「軍」字車牌車輛之滯欠金額，復未積極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影響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核有怠失。
	3. **94年起臺北市政府路邊停車費即有欠繳情形，且於98年改採權責發生制入帳，應收帳款卻提102年1月17日召開之101年度第4季懸帳會議追蹤列管，臺北市停管處會計室難謂有注意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似未積極稽催處理及依規定促請業務單位按季提報懸帳會議檢討妥處；又多次懸帳會議召開前，對於已逾請求權時效者，權管科室先行填報久懸未結原因或困難及目前辦理情形，卻仍有為「陸續辦理強制執行」紀錄者，作業顯敷衍草率；另102年第3季懸帳會議雖決議檢討逾期5年之款項是否簽結，卻遲至106年3月29日方訂頒「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並辦理相關核銷事宜，致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等情，均有未當。**
		1.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三、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四、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於期終結帳應行調整者，有無調整，金額是否正確。五、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六、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2.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凡各機關有久懸未結帳項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各機關或基金有久懸未結帳項者，應即成立『懸帳清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指派召集人一人，負責督促懸帳清理及業務分工事宜，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及會計人員。『懸帳清理小組』 之任務，為針對機關內久懸未結之帳項列管並擬訂清理進度，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切實檢討清理結果及研謀改進，清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除陳報各該機關首長外，並將清理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備查，另主管機關對所屬應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並作成紀錄。」第3點規定：「爾後各機關或基金帳列應收、應付、預（暫）收、預（暫）付、代收、保管款等帳項，亦請隨時注意清理，以免造成懸帳。」
		3. 據臺北市政府查復，停管處(會計室)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於期終結帳整理時注意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清理，如發現有未積極處理，致有久懸未結者，則移請懸帳清理小組處理。又停管處因應停車費量大、金額小及透過多元繳費管道等特性，收款銷帳採現金基礎，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該處所管「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98年度財務收支列有注意事項二、(二)，請停管處依「會計法」規定將應收欠繳停車費及應收欠繳工本費採權責發生制入帳，以符規定。停管處業於98年11月開立601649號及601650號轉帳傳票分別列帳，應收款項經持續催追繳後，仍列帳上部分於101年提至懸帳清理小組追蹤列管。另本案帳務處理部分，停管處(會計室)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予以適當管控，經再次檢討，確實有依規定促請業務單位按季提報懸帳會議檢討妥處，尚無違失情節。惟自94年起臺北市政府路邊停車費即有欠繳之情事，且於98年改採權責發生制入帳，應收款項卻是在3年後，始提102年1月17日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1年度第4季懸帳會議」追蹤列管，且至該次會議始確認承辦科室，停管處會計室尚難謂有注意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及依規定促請業務單位按季提報懸帳會議檢討妥處，似存疑義。
		4. 再者，臺北市政府復稱，停管處負責辦理催繳停車欠費及其相關工本費業務之單位為管理科，會計室每次皆於召開懸帳會議前請權管科室先行填報久懸未結原因或困難及目前辦理情形，彙整為開會資料，會議中由權管科室報告實際執行情形並經與會人員討論後由主席裁示清理進度，後續持續每3個月藉由會議檢討清理進度至案件清結為止，及有關久懸未結之停車欠費及工本費自101年度第4季移請懸帳清理小組處理迄今，皆每3個月召開1次懸帳清理會議，綜整列管及清理情形，101至104年度主要係針對催繳成果量化呈現與追蹤，105年度討論及協調強執系統並實測，106年度則為依「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處理久懸帳款。惟101年度第4季、102年度第3季、102年度第4季之懸帳事項，雖列有「95年度以前」、「94年度」、「95年度」或「96年度」之民眾逾期欠繳停車費-依審計處查核98年度審核通知注意事項二(二)規定採權責發生制提列應收帳款，而其久懸未結原因或困難，在相關帳款已逾請求權時效，卻仍記錄為「陸續辦理強制執行」，填報及彙整作業顯敷衍草率。
		5. 又停管處102年第3季懸帳會議決議：「請針對逾期5年之款項進行檢討是否簽結」，停管處管理科亦於102年10月28日簽請擬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7點辦理註銷，卻發生相關執行程序與辦理作法未能明確釐清，而經指示再酌之情事，且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5年8月26日召開「104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意見檢討會議」後，停管處方研擬並於106年3月29日訂頒「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及於106年9月30日辦理相關核銷事宜。是以，停管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機制未能儘早完備，致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等情。
		6. 綜上，自94年起臺北市政府路邊停車費即有欠繳情事，且於98年改採權責發生制入帳，應收帳款卻提102年召開之101年度第4季懸帳會議追蹤列管，停管處會計室實難謂有注意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似未積極稽催處理及依規定促請業務單位按季提報懸帳會議檢討妥處；又多次懸帳會議召開前，對於已逾請求權時效者，權管科室先行填報久懸未結原因或困難及目前辦理情形，卻仍有為「陸續辦理強制執行」紀錄者，其作業顯敷衍草率；另102年第3季懸帳會議雖決議檢討逾期5年之款項是否簽結，卻遲至106年3月29日方訂頒「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並辦理相關核銷事宜，致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等情，均有不當。

綜上所述，臺北市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另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影響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對於「軍」字車牌，怠於通知國防部繳清；未積極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影響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怠於提報懸帳會議、提報作業敷衍草率及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之情事，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